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新坡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茂南税新坡局强催〔2026〕7号

茂名市茂南区莱益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902MAC4L9M873):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8日向你(单位)送达茂南税新坡局税通〔2025〕5084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根据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(茂南税新坡局税通〔2025〕5084号)中确认的欠缴税款金额,缴纳截止2025年11月28日剩余欠缴税款:企业所得税陆万叁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(¥:63426.90)元,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华生 汪进锋

联系电话：2568225

地址：茂南区新林路 23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张华生，汪进锋（440902180146，440902180113）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

